

江苏众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苏三棱智慧物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地址：南京市秦淮区洪武路 29 号东方金融大厦 17 楼

电话：(025) 84417446

江苏众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三棱智慧物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见证的
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三棱智慧物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众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三棱智慧物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就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的合法性进行见证,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江苏三棱智慧物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江苏三棱智慧物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出具。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要求,严格履行法律职责,遵循勤勉尽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必要的查验,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被任何人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并予以公告披露。

本所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经本所律师审查，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江苏三棱智慧物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江苏三棱智慧物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江苏三棱智慧物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定于2024年6月14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与地点、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股权登记日事项、会议登记方法、联系人等内容。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4年6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岳建明先生主持。

经本所律师核查验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的方式、时间、地点、审议议案的内容、出席对象及出席会议登记办法等相关事项符合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根据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的股东名册、会议人员签名、身份证、授权委托书等的审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名，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45,940,06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76.57%，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第三届监事会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所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并且与公司股东大会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股东大会通知中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也未发生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内容与提案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逐项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按《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进行监票、计票，并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0,269,34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66%；反对股数 1,197,66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0%；弃权股数 4,473,05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4%。

与会股东对该议案审议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0,269,34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66%；反对股数 1,197,66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0%；弃权股数 4,473,05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4%。

与会股东对该议案审议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0,269,34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66%；反对股数 1,197,66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0%；弃权股数 4,473,05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4%。

与会股东对该议案审议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0,269,34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66%；反对股数 1,197,66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0%；弃权股数 4,473,05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4%。

与会股东对该议案审议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 《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0,269,34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66%；反对股数 1,197,66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0%；弃权股数 4,473,05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4%。

与会股东对该议案审议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 《关于〈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0,269,34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66%；反对股数 1,197,66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0%；弃权股数 4,473,05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4%。

与会股东对该议案审议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0,269,34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66%；反对股数 1,197,66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0%；弃权股数 4,473,05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4%。

与会股东对该议案审议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 《关于盈余公积弥补亏损的议案》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股数 40,269,342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66%；反对股数 1,197,665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60%；弃权股数 4,473,05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4%。

与会股东对该议案审议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经本所律师核查验证，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江苏三棱智慧物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众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三棱智慧物联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江苏众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芮 伟 芮伟

经办律师：芮 伟 芮伟

经办律师：梁进中 梁进中

2024年6月14日

